

证券代码：873002

证券简称：网信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53,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辉、陈婷 2 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原董事刘辉、卢存美、王志军、王美芳、赵叔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原监事邵贺、金春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肖依克、袁瑜洁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